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融资〔2018〕468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2017年度新增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工信局(经济局):

为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掌握融资担保机构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状况,为全省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提供参考依据。请各市(州)、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以下简称县(市、区))对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有关要求如下:

一、自评对象

参加自评的市(州)、县(市、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市(州)、县(市、区)辖区内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平均费率不超过 2% (含)。

2. 市(州)辖区内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量应达到 4000 万元(含)以上, 县(市、区)辖区内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量应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

3. 自评对象选取的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应以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工信部系统”)各地区审核通过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数据为准。市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数据不含所辖县(市、区)数据(延边州除外)。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为(总分 100 分)

(一) 辖区内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满分 40 分)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满分 20 分): 市(州)、县(市、区)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量超过 2016 年度的, 得 20 分;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总量低于 2016 年度的, 得 0 分。

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满分 20 分):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额占 2017 年度全部新增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高于 50% 的, 得满分 20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二)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年化担保费率情况(满分 40 分)

本地区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2%

的得 40 分，超过 2%不得分。

(三) 合规经营情况 (20 分)

1. 资金运用情况(6 分)。辖区内融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此项为 0 分：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不存在上述情形得满分。

2. 管理规范情况 (6 分)。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的，得 3 分。依法合规完成备案事项的得 3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每项得 0 分。

3.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处理情况 (8 分)。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的不扣分；及时上报但没有妥善处置的扣 4 分；没有按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扣 8 分。

三、评估结果运用

市(州)、县(市、区)评价结果将作为辖区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

四、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地报送绩效指标相关数据必须与工信部系统一致。未在工信部系统中上报数据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参与此次绩效考核及资金分配。

2. 各地区 2017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应以辖区内已向工信部系统申报业务数据的担保机构业务数据总额进行核定，未经工信部系统申报的担保公司数据不得列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3.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的市(州)、县(市、区),该地区不列入奖补资金分配范围。

4. 征信记录不良的担保机构数据不列为考核范围。

5. 报送要求。请各市(州)、县(市、区)务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3时前将本地区自评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将自评报告及附表相关电子版数据报送至GXTRZFWC@163.COM。

联系人:陈保江 0431-88904463 18626604516

附件: 1. 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表

2. 全省各地区融资担保机构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表

(2018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部门（盖章）：

1. 本辖区现有融资担保机构XX户，向系统申报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业务数据户数为XX户，其中业务规模超过4000万（县域超过2000万）且2017年度小微企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低于2%的XX户。

2. 本辖区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额XXXX万元，年化平均担保额XXXX万元，年化平均担保费率XX%。

3. 本辖区内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年化平均担保费额低于2%且业务规模超过4000万（县域超过2000万）的担保机构单笔2000万以下且单笔年化担保平均费率低于2%的年化平均担保总额及年化平均担保数分别是XXXX万元，XX%。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区分	项目	分值	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总量(A)	2016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总量(B)	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总量C
数量指标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40分）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增量（分值20分）	——	——	A≥B, 200分 A=B, 得0分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分值20分）	——	——	A/C≥50%, 得20分；每低于5%，减1分
产出指标	合規经营（20分）	资金运用情况（6分）	辖区内外融资担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此项为0分：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		
		管理规范情况（6分）	辖区内外融资担保机构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的，得3分。依法合规完成备案事项的得3分。未达到上述要求，每项得0分。		
质量指标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处理情况（8分）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处理情况（8分）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及时妥善处置的不扣分；及时上报但没有妥善处置的扣4分；没有按时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扣8分。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年化担保费率情况（40分）	——	——	D≤2%, 得40分；D>2%, 得0分。

全省各地區擔保機構2017年度新增小微企業擔保業務基情統計表

填報日期：
年月日